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日程表

甄選簡章公告	115 年 7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		
甄選階段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報名資格	具第 1 款資格	具第 1、2 款資格	具第 1、2、3 款資格
報名時間	115 年 7 月 2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8 日 12 時止	115 年 7 月 13 日 12:00 至 16:00	115 年 7 月 15 日 12:00 至 16:00
參加甄選人員 名單公告	115 年 7 月 9 日	115 年 7 月 13 日 18:00 後	115 年 7 月 15 日 18:00 後
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錄取成績公告 個人成績通知	115 年 7 月 10 日 18:00 後	115 年 7 月 14 日 18:00 後	115 年 7 月 16 日 18:00 後
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9:00 至 11:00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9:00 至 11:00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9:00 至 11:00
錄取名單公告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1:00 後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11:00 後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11:00 後
備註 1	1. 第一階段報名人員如若考取其他學校或其他原因而不參加本校甄選，為利試務安排，請於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前告知本校。 2. 前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試未通過時，方受理次一階段報名。 3.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5 年 7 月 13 日 11:00 後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4.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15 年 7 月 15 日 11:00 後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備註 2	報名資格條件： 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具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款：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款：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國文科	1	懸缺	1. 代理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視甄選成績，各科擇優錄取若干備取人員。若各該類科代理教師新增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進用，並依需求原因聘任，以補足本學年度缺額為限。 3. 視教學需要，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流行服飾科	1	懸缺	
幼兒保育科	1	懸缺	
餐飲管理科	1	懸缺	

參、公告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日期：115年7月2日(星期四)起至115年7月15日(星期三)止。

二、公告地點及方式：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cyhvs.cy.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共同科別(國文科)：

(一)持有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備有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文件。

(二)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 11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完成筆試者。

二、專業科別(流行服飾科、幼兒保育科、餐飲管理科)：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資格之一者：

(一)第 1 款：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備有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文件。

(二)第 2 款：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 (三) 第3款：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代理教師之情事。
- (三)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伍、報名日期、方式與資料

一、報名日期：詳甄選日程表。

二、報名方式及報名資料：

(一)報名方式：

1. 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cyhvs.cy.edu.tw>) 首頁最新消息下載簡章，採E-mail方式報名 (E-mail: per@cyhvs.cy.edu.tw)，郵件主旨請載明「姓名-報名115-2代理教師○○科甄選」。
2. 填寫Google表單：請至 (<https://forms.gle/R9p3qcs3Dpr87HPz7>) 填寫基本資料。
3. 報名後請務必電洽人事室確認報名成功。

(二)報名資料：報名郵件請依序檢附下列表件，均需以「正本」掃描後傳送：

1. 報名表 (請自行插入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2. 切結書 (親自簽名後掃描上傳)。
3. 擬任 (現職) 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親自簽名後掃描上傳)。
4. 自傳。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6.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附：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培大學函文)】。
7. 報考第二階段者：以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報名者，請檢附「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證明文件。
8.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及第12條等相關規定，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
9. 報考共同科別(國文科)，請檢附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該科筆試成績證明。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如無者免附)：
 - (1) 曾更改姓名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上傳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戶籍謄本。

(2) 男性如役畢或免役，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檢附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應考服務（電話聯繫），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三、各項應考人上傳資料由本校留存，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陸、參加甄選人員：

- 一、參加各階段甄選人員名單公告：詳甄選日程表。
- 二、共同科別(國文科)採計「教育部受託辦理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成績，依筆試分數高低排序前8名，最低筆試分數同分則增額錄取。
- 三、第一階段甄選報名人員如若考取其他學校而不參加本校甄選，為利試務安排，請於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告知本校。
- 四、參加各階段甄選人員名單，請應考人員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查詢，不再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柒、甄選日期：

- 一、各階段甄選日期：詳甄選日程表。
- 二、各階段甄選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上午8：30～8:50 前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逾時視為放棄參加甄選。

捌、甄選方式、配分比例：

- 一、以口試、試教、實作方式，擇二種方式辦理甄選，教材版本與範圍及時間如下：

科別	甄選方式			教材版本與範圍 (試教課本由本校提供)	備註
	口試	試教	實作		
國文科	20%	80%		技術型高中國文 第三冊龍騰版	1. 口試時間 10 分鐘。 2. 試教時間 15 分鐘。
流行服飾科	20%	-	80%	1. 縫紉(含製圖實務) 2. 服裝設計	1. 口試時間 10 分鐘。 2. 實作時間 4 小時。 3. 本校提供工業用縫紉機及熨斗。 4. 請自備所有縫紉用具及工作服。
幼兒保育科	40%	60%	-	啟英文化教保活動 設計與實務下冊	1. 口試時間 10 分鐘。 2. 試教時間 15 分鐘。
餐飲管理科	20%	80%	-	翰英版飲料實務	1. 口試時間 10 分鐘。 2. 試教時間 15 分鐘。

- 二、口試、試教、實作成績均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
-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身心障礙人員優先錄取，如無是類人員，則以實作、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玖、甄選完成後，依甄選結果造具名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若干人後由校長核定；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審議為不予或不足額錄取。

拾、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各階段甄選成績公告：詳甄選日程表。成績單由本校個別寄送至各參加甄人員電子信箱。

二、甄選成績複查：

（一）各階段成績複查：詳甄選日程表。

（二）請持身分證親自至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試教委員、口試委員、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壹、公告錄取名單：

各階段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詳甄選日程表），請自行上網查看，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不另行通知。

拾貳、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為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附具原服務學校（機關）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逾期未報到或有教師法第 19 條等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學年度甄選名額為限。

二、錄取者於報到 10 日內應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

三、錄取人員應無條件接受排課、輔導課暨代理導師，並應配合協助辦理各處室行政業務。

四、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五、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六、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拾參、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cyhvs.cy.edu.tw>)，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聯絡方式：

電話：05-2259109

e-mail：per@cyhvs.cy.edu.tw

地址：嘉義市體育路7號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摘錄）

-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

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教師法（摘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摘錄)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